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由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承诺期限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拟申请变更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办理期限，对《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内容已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的内容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分别作出的《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的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

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二、变更承诺办证期限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申请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第 1 条中的：“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变更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变更外，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作出的《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三、变更承诺办证期限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整理完善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努力推进不动产办理工作，已办理完成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土地分割的审批及土地入库手续，取得相应土地证书，完成了房屋测绘工作，取得了测绘报告。石河子民政局审核出具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石河子市门牌编码审批》，石河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出具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的《房测审核意见书》。后续技改未完成竣工手续的房屋，已完成天能化工 22 间、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5 间房屋测绘，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房屋进行了安全检测，出具了鉴定报告。

但由于是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职能部门对办证资料审核所需前置手续繁多、时间较长，且 2020 年新疆区域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特别是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新疆区域为重点防控地区，期间办理相关事项暂时搁置造成办理此项工作的进度推迟，无法按原承诺时间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

为此，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申请，将变更办证期限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该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第二款“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

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规定。此次变更承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申请变更承诺，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天能化工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申请变更承诺，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天能化工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独立董事意见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4、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